

#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本校 104 年 12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## 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 - （三）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## 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為統籌管理本專戶經費，本校特設置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，其工作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項勸募所得來源之籌畫事項。
  - （二）勸募所得納入本專戶之存放、審查、分配事項。
  - （三）定期公布徵信款項。
  - （四）關於捐助人之提請褒揚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專戶事宜。
- 二、由學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儲存勸募所得，依會計程序辦理收支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  - （一）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土庫商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。
  - （二）帳號：147036070153。
  - （三）代理公庫：台灣銀行虎尾分行。銀行代碼 0041470。

## 三、經費來源：

- （一）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。
- （二）學校辦理之勸募所得（以自由樂捐為原則，不得硬性規定）。
- （三）各界人士之樂捐款項。
- （四）利息收入。
- （五）其他。

- 四、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，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款人姓名、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；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，並應載明。

- 五、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。

#### 六、經費管理：

- (一)經費動支應由本校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決議後始得為之。
- (二)本帳戶之主計及出納工作，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，並依學校預算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校設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- 二、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另聘委員為：副召集人1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執行秘書1人，由訓育組長兼任；家長會代表1人、社區公正人士1人、專家學者1人、教職員3人；合計委員9人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；委員因故解職時，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：

|         | 職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作執掌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委員兼召集人  |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         |
| 委員兼副召集人 | 學務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協助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宜及代理召集人。 |
| 委員兼執行秘書 | 訓育組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     |
| 委 員     | 家長會代表1人<br>社區公正人士1人<br>專家學者1人 | 協助業務推動與審核工作        |
| 委 員     | 教職員(3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協助業務推動與審核工作        |
| 承辦人     | 訓育組幹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輔助教育儲蓄專戶相關行政業務     |

#### 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#### 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：
  - (一)學費。
  - (二)雜費。
  - (三)代收代辦費。
  - (四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  - (五)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-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- 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

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#### **捌、補助基準：**

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上限為新台幣 1 萬元整，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：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：每學期依實際所需支用金額補助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三、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：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或由管理小組依個案實際情形核定補助金額)。

#### **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**

- 一、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由班級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能撥款補助。
- 二、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
- 三、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- 四、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- 五、個案如遇緊急狀況，得由承辦單位呈報校長簽准後，先行撥付補助款，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。

**拾、捐款人之褒獎，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；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**

#### **拾壹、公開徵信**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**拾貳、預期效益：**

- 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；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，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

#### **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**

- 一、本專戶核發本「救急不救窮」原則，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（救助）或請公益團體協助。
- 二、本專戶所受之捐款，由學校開立收據證明。

**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**